元史/卷16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六十二 ◄

元史卷一百六十三
列傳第五十

► 卷一百六十四

李德輝　張雄飛　張德輝　馬亨　程思廉　烏古孫澤　趙炳

李德輝

李德輝字仲實，通州潞縣人。生五歲，父且卒，指德輝謂其家人曰：「吾為吏，治獄不任苛刻，人蒙吾力者眾，天或報之，是兒其大吾門乎！」及卒，德輝號慟如成人。適歲凶，家儲粟纔五升，其母舂蓬稗、炊藜莧而食之。德輝天性孝悌，操履清慎，既就外傅，嗜讀書，束於貧，無以自資，乃輟業。年十六，監酒豐州，祿食充足甘旨，[1]有餘則市筆札錄書，夜誦不休。已乃厭糟麴，歎曰：「志士顧安此耶！仕不足以匡君福民，隱不足以悅親善身，天地之間，人壽幾何，惡可無聞，同腐草木也！」乃謝絕所與游少年，求先生長者講學，以卒其業。

時世祖在潛藩，用劉秉忠薦，使侍裕宗講讀，乃與竇默等皆就辟。癸丑，憲宗封宗親，割京兆隸世祖潛藩，擇廷臣能理財賦者俾調軍食，立從宜府，以德輝與孛得乃為使。時汪世顯宿兵利州，[2]扼四川衿喉，以規進取，數萬之師仰哺德輝。乃募民入粟綿竹，散錢幣，給鹽券為直，陸挽興元，水漕嘉陵，未期年而軍儲充羨，取蜀之本基於此矣。

中統元年，為燕京宣撫使。燕多劇賊，造偽鈔，結死黨殺人。德輝悉捕誅之，令行禁止。然事多不白中書，由是忤平章王文統意，去位。三年，文統以反誅，德輝遂起為山西宣慰使。權勢之家籍民為奴者，咸按而免之，復業近千人。

至元元年，罷宣慰司，授太原路總管。時潛藩故傅相無有出為二千石者，帝以太原難治，故以德輝為守。至郡，崇學校，表孝節，勸耕桑，立社倉，一權度，凡可以阜民者無不為之。嘉禾瑞麥，六出其境。五年，徵為右三部尚書。人有訟財而失其兄子者，德輝曰：「此叔殺之無疑。」遂竟其獄。權貴人為請者甚眾，德輝不應，罪狀既明，請者乃慚服。七年，帝以蝗旱為憂，命德輝錄囚山西、河東。行至懷仁，民有魏氏發得木偶，持告其妻挾左道為厭勝，謀不利於己。移數獄，詞皆具。德輝察其冤，知其有愛妾，疑妾所為，將搆陷其妻也。召妾鞫之，不移時而服，遂杖其夫而論妾以死。

皇子安西王鎮關中，奏以德輝為輔，遂改安西王相。至則視灞涇營牧故地，可得數千頃，起廬舍，疏溝澮，假牛、種、田具與貧民二千家，屯田其中，歲得粟麥芻藁萬計。十二年，詔以王相撫蜀。時重慶猶城守不下，朝廷各置行樞密院於東、西川，合兵萬人圍之。德輝至成都，兩府爭遣使咨受兵食方略，德輝戒之曰：「宋已亡矣，重慶以彈丸之地，不降何歸。政以公輩利其剽殺，民不得有子女，懼而不來耳。嚮日兵未嘗戰，中使奉璽書來赦，公輩既不能正言明告，嚴備止攻，以須其至，反購得軍吏杖之，偽為得罪，使懼而叛去，水陸之師雷鼓繼進，是堅其不下也。中使不諭詐計，竟以不奉明詔復命。如是者，非玩寇而何！況復軍政不一，相訾紛紛，朝夕敗矣，豈能成功哉！」德輝出，未至秦，瀘州叛，而重慶圍果潰，再退守瀘州。

十四年，詔以德輝為西川行樞密院副使，仍兼王相。諸軍既發，德輝留成都給軍食。是年，復瀘州。十五年，再圍重慶，踰月拔之，紹（興）〔慶〕、[3]南平、夔、施、思、播諸山壁水柵皆下。而東川樞府，猶故將也，懲前與西川相觀望致敗，惡相屬，願獨軍圍合州。德輝乃出合俘繫順慶獄者縱之，使歸語州將張珏，以天子威德遠著，宋室既亡，三宮皆北，我朝含弘，錄功忘過，能早自歸，必取將相，與夏、呂比。又為書，以禮義禍福反復譬解之，以為：「汝之為臣，不親於宋之子孫，合之為州，不大於宋之天下，彼子孫已舉天下而歸我，汝猶偃然負阻窮山，而曰吾忠於所事，不亦惑哉！且昔此州之人不自為謀者，以國有主，恥被不義之名，故爾得制其死命。主今亡矣，猶欲以是行之，則戲下盜遇君，竊君首以徼福一旦，不難也。」珏未及報，而德輝還王邸。

既而合州遣李興、張（郤）〔郤〕十二人詗事成都，[4]皆獲之，釋不殺，復為書縱歸，使諭其將王立如諭珏者，而辭益剴切。立亦計夙與東府有深怨，懼誅，即使興等導帥幹楊獬懷蠟書，間至成都降。德輝從兵纔數百人赴之，東府害其來，皆曰：「公昔為書招珏，誠亦極矣，竟無功而還。今立，珏牙校也，習狙詐不信，特以計致公來，使與吾爭

垂成之功，延命晷刻耳，未必誠降。」德輝曰：「昔合以重慶存，故力可以同惡，今已孤絕，窮而來歸，亦其勢然。吾非攘人之功者，誠懼公等憤其後服，誣以嘗抗蹕先朝，利其剽奪，而快心於屠城也。吾為國活此民，豈計汝嫌怒為哉！」即單舸濟江，薄城下，呼立出降，安集其民，而罷置其吏，合人自立而下，家繪事之。川蜀平，復以王相還邸。

十七年，置行中書省，以德輝為安西行省左丞。[5]是年，西南夷羅施鬼國既降復叛，詔雲南、湖廣、四川合兵三萬人討之。兵且壓境，德輝適被命在播，乃遣安珪馳驛止三道兵勿進，復遣張孝思諭鬼國趣降。其酋阿察熟德輝名，曰：「是活合州李公耶，其言明信可恃。」即身至播州，泣且告曰：「吾屬百萬人，微公來，死且不降，今得所歸，蔑有二矣。」德輝以其言上聞，乃改鬼國為順元路，以其酋為宣撫使。其後有以受鬼國馬千數譖德輝于朝者，帝曰：「是人朕所素知，雖一羊不妄受，寧有是耶！」

德輝卒年六十三，蠻夷聞訃，哭之哀如私親，為位而祭者動輒千百人。合州安撫使王立，衰絰率吏民拜哭，聲震山谷，為發百人護喪興元。播州安撫使何彥（清）〔請〕率其民立廟祀之。[6]

張雄飛

張雄飛字鵬舉，琅琊臨沂人。父琮，仕金，守盱眙。金人疑之，罷其兵柄，徙居許州。尋復命守河陰，仍留家人於許。雄飛幼失母，琮妾李氏養之。國兵屠許，惟工匠得免。有田姓者，琮故吏也，自稱能為弓，且詐以雄飛及李氏為家人，由是獲全，遂徙朔方，雄飛時方十歲。至霍州，李欲逃，恐其累己，雄飛知之，頃刻不去左右，李乃變服與俱還，寓潞州。雄飛既長，往師前進士王寶英於趙城。金亡，雄飛不知父所在，往來澤、潞，求之十餘年，常客食僧舍。已而入關陝，歷懷、孟、潼、華，終求其父弗得，遂入燕。居數歲，盡通國言及諸部語。

至元二年，廉希憲薦之于世祖，召見，陳當世之務，世祖大悅。授同知平陽路轉運司事，搜抉蠹弊悉除之。帝問處士羅英，誰可大用者，對曰：「張雄飛真公輔器。」帝然之。命驛召雄飛至，問以方今所急，對曰：「太子天下本，願早定以繫人心。閭閻小人有升斗之儲，尚知付託，天下至大，社稷至重，不早建儲貳，非至計也。向使先帝知此，陛下能有今日乎？」帝方臥，矍然起，稱善者久之。

他日，與江孝卿同召見，帝曰：「今任職者多非材，政事廢弛，譬之大厦將傾，非良工

不能扶，卿輩能任此乎？」孝卿謝不敢當。帝顧雄飛，雄飛對曰：「古有御史臺，為天子耳目，凡政事得失，民間疾苦，皆得言；百官姦邪貪穢不職者，即糾劾之。如此，則紀綱舉、天下治矣。」帝曰：「善。」乃立御史臺，以前丞相塔察兒為御史大夫，雄飛為侍御史，且戒之曰：「卿等既為臺官，職在直言，朕為汝君，苟所行未善，亦當極諫，況百官乎！汝宜知朕意。人雖嫉妬汝，朕能為汝地也。」雄飛益自感勵，知無不言。

參議樞密院事費正寅素儉狡，有告其罪者，詔丞相線真等與雄飛雜治之。請托交至，雄飛無所顧，盡得其罪狀以聞，正寅與其黨管如仁等皆伏誅。會議立尚書省，雄飛力爭於帝前，忤旨，左遷同知京兆總管府事。宗室公主有家奴逃渭南民間為贅壻。主適過臨潼，識之，捕其奴與妻及妻之父母，皆械繫之，盡沒其家貲。雄飛與主爭辨，辭色俱厲。主不得已，以奴妻及妻之父母、家貲還之，惟挾其奴以去。

入為兵部尚書。平章阿合馬在制國用司時，與亦麻都丁有隙，至是，羅織其罪，同僚爭相附會，雄飛不可曰：「所犯在制國用時，平章獨不預耶？」眾無以答。秦長卿、劉仲澤亦以忤阿合馬，皆下吏，欲殺之，雄飛亦持不可。阿合馬使人啗之，曰：「誠能殺此三人，當以參政相處。」雄飛曰：「殺無罪以求大官，吾不為也。」阿合馬怒，奏出雄飛為澧州安撫使，而三人竟死獄中。

時澧州初下，民懷反側，雄飛至，布宣德教以撫綏之，民遂安。有巨商二人犯匿稅及毆人事，僚佐受賂，欲寬其罪，雄飛繩之益急。或曰：「此細事，何執之堅？」雄飛曰：「吾非治匿稅毆人者，欲改宋弊政，懲不畏法者爾。」細民以乏食，羣聚發富家廩，所司欲論以強盜，雄飛曰：「此盜食，欲救死，非強也。」寬其獄，全活者百餘人。澧西南接溪洞，徭人乘間抄掠居民，雄飛遣楊應申等往諭以威德，諸徭悉感服。

十四年，改安撫司為總管府，命雄飛為達魯花赤，遷荊湖北道宣慰使。有告常德富民十餘家，與德山寺僧將為亂，眾議以兵討之。雄飛曰：「告者必其仇也。且新附之民，當以靜鎮之，兵不可遽用，苟有他，吾自任其責。」遂止，徐察之，果如所言。先是，荊湖行省阿里海牙以降民三千八百戶沒入為家奴，自置吏治之，歲責其租賦，有司莫敢言。雄飛言于阿里海牙，請歸其民於有司，不從。雄飛入朝奏其事，詔還籍為民。

十六年，拜御史中丞，行御史臺事。阿合馬以子忽辛為中書右丞，行省江淮，恐不為所容，奏留雄飛不遣，改陝西漢中道提刑按察使。未行，阿合馬死，朝臣皆以罪去。拜參知政事。阿合馬用事日久，賣官鬻獄，紀綱大壞，雄飛乃先自降一階，於是僥倖超躐者

皆降之。忽辛有罪，敕中貴人及中書雜問，忽辛歷指宰執曰：「汝曾使我家錢物，何得問我！」雄飛曰：「我曾受汝家錢物否？」曰：「惟公獨否。」雄飛曰：「如是，則我當問汝矣。」忽辛遂伏辜。二十一年春，冊上尊號，議大赦天下，雄飛諫曰：「古人言：無赦之國，其刑必平。故赦者，不平之政也。聖明在上，豈宜數赦！」帝嘉納之，語雄飛曰：「大獵而後見善射，集議而後知能言，汝所言者是，朕今從汝。」遂止降輕刑之詔。

雄飛剛直廉慎，始終不易其節。嘗坐省中，詔趣召之，見於便殿，謂雄飛曰：「若卿，可謂真廉者矣。聞卿貧甚，今特賜卿銀二千五百兩、鈔二千五百貫。」雄飛拜謝，將出，又詔加賜金五十兩及金酒器。雄飛受賜，封識藏於家。後阿合馬之黨以雄飛罷政，詣省乞追奪賜物，裕宗在東宮聞之，命參政溫迪罕諭丞相安童曰：「上所以賜張雄飛者，旌其廉也，汝豈不知耶？毋為小人所詐。」塔即古阿散請檢核前省錢穀，復用阿合馬之黨，竟矯詔追奪之。塔即古阿散等俄以罪誅，帝慮校核失當，命近臣伯顏閱之。中書左丞耶律老哥勸雄飛詣伯顏自辨，雄飛曰：「上以老臣廉，故賜臣，然臣未嘗敢輕用，而封識以俟者，政虞今日耳，又可自辨乎？」二十一年，盧世榮以言利進用，雄飛與諸執政同日皆罷。二十三年，起為燕南河北道宣慰使，決壅滯，黜姦貪，政化大行。卒于官。

子五人：師野，師諤，師白，師儼，師約。師野宿衛東宮時，荊湖行省平章政事阿里海牙入覲，言之宰相，欲白皇太子，請以師野為荊南總管，雄飛固止之。歸謂師野曰：「今日欲有官汝者，汝宿衛日久，固應得官，然我方為執政，天下必以我私汝，我一日不去此位，汝輩勿望有官也。」其介慎如此。

張德輝

張德輝字（輝）〔耀〕卿，[7]冀寧交城人。少力學，數舉於鄉。金貞祐間兵興，家業殆盡，試掾御史臺。會盜殺卜者，有司蹤跡之，獲僧匿一婦人，搒掠誣服，獄具，德輝疑其冤，其後果得盜。趙秉文、楊慥咸器其材。金亡，北渡，史天澤開府真定，辟為經歷官。歲乙未，從天澤南征，籌畫調發，多出德輝。天澤將誅逃兵，德輝救止，配令穴城。光州葦山農民為寨以自固，天澤議攻之，德輝請招之降，全活甚眾。

歲丁未，世祖在潛邸，召見，問曰：「孔子歿已久，今其性安在？」對曰：「聖人與天地終始，無往不在。殿下能行聖人之道，性即在是矣。」又問：「或云，遼以釋廢，金以儒亡，有諸？」對曰：「遼事臣未周知，金季乃所親睹，宰執中雖用一二儒臣，餘皆

武弁世爵，及論軍國大事，又不使預聞，大抵以儒進者三十之一，國之存亡，自有任其責者，儒何咎焉！」世祖然之。因問德輝曰：「祖宗法度具在，而未盡設施者甚多，將如之何？」德輝指銀槃，喻曰：「創業之主，如製此器，精選白金良匠，規而成之，畀付後人，傳之無窮。當求謹厚者司掌，乃永為寶用。否則不惟缺壞，亦恐有竊而去之者矣。」世祖良久曰：「此正吾心所不忘也。」又訪中國人材，德輝舉魏璠、元裕、李冶等二十餘人。又問：「農家作勞，何衣食之不贍？」德輝對曰：「農桑，天下之本，衣食之所從出者也。男耕女織，終歲勤苦，擇其精者輸之官，餘麤惡者將以仰事俯育。而親民之吏復橫斂以盡之，則民鮮有不凍餒者矣。」

歲戊申春，釋奠，致胙於世祖，世祖曰：「孔子廟食之禮何如？」對曰：「孔子為萬代王者師，有國者尊之，則嚴其廟貌，修其時祀，其崇與否，於聖人無所損益，但以此見時君崇儒重道之意何如耳。」世祖曰：「今而後，此禮勿廢。」世祖又問：「典兵與宰民者，為害孰甚？」對曰：「軍無紀律，縱使殘暴，害固非輕；若宰民者，頭會箕斂以毒天下，使祖宗之民如蹈水火，為害尤甚。」世祖默然，曰：「然則奈何？」對曰：「莫若更遣族人之賢如口溫不花者，使掌兵權，勳舊則如忽都虎者，使主民政，若此，則天下均受賜矣。」

是年夏，德輝得告，將還，更薦白文舉、鄭顯之、趙元德、李（造）〔進〕之、[8]高鳴、李槃、李濤數人。陛辭，又陳先務七事：敦孝友，擇人才，察下情，貴兼聽，親君子，信賞罰，節財用。世祖以字呼之，賜坐，錫賚優渥。有頃，奉旨教胄子孛羅等。壬子，德輝與元裕北覲，請世祖為儒教大宗師，世祖悅而受之。因啟：「累朝有旨蠲儒戶兵賦，乞令有司遵行。」從之。仍命德輝提調真定學校。

世祖即位，起德輝為河東南北路宣撫使，下車，擊豪強，黜贓吏，均賦役。耆耋不遠數千里來見，[9]曰：「六十年不復見此太平官府矣。」戴之若神明。西川帥紐鄰重取兵千餘人，守吏畏其威，莫敢申理，隸鳳翔屯田者八百餘人，屯罷，兵不歸籍；會簽防戍兵，河中浮梁故有守卒，不以充數。悉條奏之，帝可其請。兵後孱民多依庇豪右，及有以身傭藉衣食，歲久掩為家奴，悉遣還之為民。

二年，考績為十路最。陛見，帝勞之，命疏所急務，條四事：一曰嚴保舉以取人材；二曰給俸祿以養廉能；三曰易世官而遷都邑；四曰正刑罰而勿屢赦。帝嘉納焉。遷東平路宣慰使，春旱，禱泰山而雨。東平賦夥獄繁，視河東相倍蓰，凡遇贓奸，悉窮之，不少貸。奏免遠輸豆粟二十萬斛，和糴粟十萬斛。[10]寶合丁議賦繭絲，令民稅而後輸。德

輝曰：「是誣上以毒下也，且後期之責孰任之！」遂罷其事。孀婦馬氏，將鬻其女以代納逋賦，分己俸代償之，仍蠲其額。

至元三年秋，參議中書省事。五年春，擢侍御史，辭不拜。有言沿邊將校冒代軍士、虛糜廩幣者，敕按之，奏曰：「在昔將校，備嘗艱阻，與士卒同甘苦，今年少子弟襲爵，或以微勞進用，豈知軍旅之事乎！致使朝廷遣使覆按，此省院素失約束耳。痛繩之，則人不自安，第易其部署，選武毅才略者任之，庶使軍政自新。又時委司憲者體究，庶革其弊。」有旨命德輝議御史臺條例，德輝奏曰：「御史，執法官。今法令未明，何據而行？此事行之不易，陛下宜慎思之。」有頃，復召曰：「朕慮之熟矣，卿當力行之。」對曰：「必欲行之，乞立宗正府以正皇族，外戚得以糾彈，女謁毋令奏事，諸局承應人皆得究治。」帝良久曰：「其徐行之。」德輝請老，命舉任風憲者，疏烏古倫貞等二十人以聞。

初，河東歉，請於朝，發常平貸之，并減其秋租有差。賦役不均，官吏並緣為姦，賦一征十年，[11]不勝其困苦，民率流亡。德輝閱實戶編，均其等第，出納有法，數十年之弊一旦革去。

德輝天資剛直，博學有經濟器，毅然不可犯，望之知為端人，然性不喜嬉笑。與元裕、李冶游封龍山，時人號為龍山三老云。卒年八十。

馬亨

馬亨字大用，邢州南和人。世業農，以貲雄鄉里。亨少孤，事母孝，金季習為吏。庚寅，太宗始建十路徵收課稅使，河北東西路使王晉辟亨為掾，以才幹稱。甲午，晉薦於中書令耶律楚材，授轉運司知事，尋陞經歷，擢轉運司副使。

庚戌，太保劉秉忠薦亨於世祖，召見潛邸，甚器之。既而籍諸路戶口，以亨副八春、忙哥撫諭西京、太原、平陽及陝西五路，俾民弗擾。既還，圖山川形勢以獻，餘使者多以賄敗，惟亨等各賜衣九襲。癸丑，從世祖征雲南，留亨為京兆榷課所長官。[12]京兆，藩邸分地也，亨以寬簡治之，不事掊克，凡五年，民安而課裕。

丁巳，憲宗遣阿藍答兒等覈藩府錢穀，亨時輦歲辦課銀五百鋌，輸之藩府，道出平陽，適與之遇。亨策曰：「見之，則銀必拘留，不見，則必以罪加我，與其銀弗達王府，寧

獲罪焉。」避而過之，阿藍答兒果怒，遣使逮之王府。世祖詢亨曰：「汝往，得無摭汝罪耶？」對曰：「無害，願一行。」乃慰遣亨。既至，拘係之，窮治百端，竟無所得，惟以支竹課分例錢充公用，及僦公廨輦運脚價為不應，勒償其直而已。世祖知其誣，更賜銀三十二鋌。己未，從世祖攻鄂州，洎北還，遣亨馳驛往西京等處罷所簽軍，并撫諭山西、河東、陝右、漢中。既還，復遣轉餉江上軍實。

中統元年，世祖即位，陝西、四川立宣撫司，詔亨議陝西宣撫司事。尋賜金符，遷陝西四川規措軍儲轉運使。時阿藍答兒等叛，亨與宣撫使廉希憲、商挺合謀，誅劉太平等，悉定關輔。尋建行省，命亨兼陝西行省左右司郎中。時興元畜糧五萬石，欲轉餉大安軍，計傭直萬緡，眾推亨往，時丁內艱，以攝省府事強起之。至則以兵官丁產均其役，不閱月而事集，無勞民傷財之嘆。興元判官費正寅狡悍不法，[13]莫有能治之者。亨白省府，欲以法繩之，反誣搆行省前保關中有異謀，詔右丞粘合珪讞之，亨力辨之，冤搆釋然。

四年，遷陝西五路西蜀四川廉訪都轉運使。未幾，朝廷以考課檄諸路轉運司，至則併轉運司入總管府，咸奪其制書，授亨工部侍郎、解鹽副使。亨乃上言：「以考課定賞罰，其人甫集，而一切罷之，則是非安在？宜還其命書，俾仕者有所勸勉。」從之。亨復上便宜六事：一曰東宮保傅當用正人，以固國本；二曰中書大政，擇任儒臣，以立朝綱；三曰任相惟賢，官不必備，今宰相至十七員，宜加裁汰；四曰左右郎署毗贊大政，今用豪貴子弟，豈能贊襄；五曰六曹之職分理萬機，今止設左右二部，事何由辦；六曰建元以來，便民條畫已多，有司往往視為文具，宜令憲司糾舉，務在必行。疏聞，帝即召見，有旨：「卿比安在，胡不早言？」亨對曰：「新自陝西來覲。」帝諭曰：「卿久著忠勤，自今不令卿遠出矣。」

至元三年，進嘉議大夫、左三部尚書，尋改戶部尚書，金穀出納，有條不紊。時有賈胡，恃制國用使阿合馬，欲貿交鈔本，私平準之利，以增歲課為辭。帝以問亨，對曰：「交鈔可以權萬貨者，法使然也。法者，主上之柄，今使一賈擅之，廢法從私，將何以令天下？」事遂寢。亨又建言立常平、義倉，謂備荒之具，宜亟舉行。而時以財用不足，止設義倉。

七年，立尚書省，仍以亨為尚書，領左部。亨上言：「尚書省專領金穀百工之事，其銓選宜歸中書，以示無濫。」尋為平章阿合馬所忌，以誣免官。會國兵圍襄、樊，廷議河南行省調發軍餉，詔以阿里為右丞、姚樞為左丞、亨為僉省任其事，水陸供餽，未嘗有闕，亨之力為多。十年，還京師，帝方欲柄用之，遂嬰末疾。十四年，卒，年七十一。

子紹庭，雲南諸路肅政廉訪司副使。

程思廉

程思廉字介甫，其先洛陽人，元魏時以豪右徙雲中，遂家東勝州。父恒，國初佩金符，為沿邊監榷規運使、解州鹽使。

思廉用太保劉秉忠薦，給事裕宗潛邸，以謹愿聞。命為樞密院監印，平章政事哈丹行省河南，署為都事。丞相史天澤尤器之。時方規取襄樊，使任轉餉，築城置倉以受粟，轉輸者與民爭門，不時至，思廉令行者異路。粟至，多露積，一夕大雨，思廉安臥不起，省中召詰之，思廉曰：「此去敵近，中夜騷動，眾必驚疑，或致他變。縱有漂濕，不過軍中一日糧耳。」聞者韙之。

至元十二年，調同知淇州，徙東平路判官，入為監察御史，以劾權臣阿合馬繫獄。其黨巧為機穽，思廉居之泰然，卒不能害。累遷河北河南道按察副使，道過彰德，聞兩河歲饑，而徵租益急，欲止之。有司謂法當上請，思廉曰：「若然，民已不堪命矣。」即移文罷徵，後果得請。二十年，河北復大饑，流民渡河求食，朝廷遣使者，集官屬，絕河止之。思廉曰：「民急就食，豈得已哉！天下一家，河北、河南皆吾民也。」亟令縱之。且曰：「雖得罪死不恨。」章上，不之罪也。衛輝、懷孟大水，思廉臨視賑貸，全活甚眾。水及城不沒者數板，即修隄防，露宿督役，水不為患，衛人德之。遷陝西漢中道按察使，以母老不赴。俄丁母憂。

二十六年，立雲南行御史臺，[14]起復思廉為御史中丞。始至，蠻夷酋長來賀，詞若遜而意甚倨，思廉奉宣上意，綏懷遠人，且明示禍福，使毋自外，聞者懾服。雲南舊有學校，而禮教不興，思廉力振起之，始有從學問禮者。

成宗即位，除河東山西廉訪使，太原歲飼諸王駝馬一萬四千餘匹，思廉為請，止飼千匹。平陽諸郡歲輸租稅於北方，民甚苦之，思廉為請，得輸河東近倉。舊法，決事咸有議劄，權歸曹吏，思廉自判牘尾，某當某罪，吏皆束手。

思廉累任風憲，剛正疾惡，言事剴切，如請早建儲貳、訪求賢俊、辨車服、議封諡、養軍力、定律令，皆急務也。與人交有終始，或有疾病死喪，問遺賻卹，往返數百里不憚

勞，仍為之經紀家事，撫視其子孫。其於家族，尤盡恩意。好薦達人物，或者以為好名，思廉曰：「若避好名之譏，人不復敢為善矣。」卒，年六十二，謚敬肅。

烏古孫澤

烏古孫澤字潤甫，臨潢人。其先女真烏古部，因以為氏。祖璧，仕金為明威將軍、資用庫使，從金主遷汴。汴城陷，轉徙居大名。父仲，倜儻有奇節，遭金季世，憤無所施，用高言危行，親交避之，遂縱酒陽狂以自晦，然教澤特嚴。

澤性剛毅，讀書舉大略，一切求諸己，不事章句，才幹過人。世祖將取江南，澤以選輸鈔至淮南餉軍，丞相阿朮見而奇之，補淮東大都督府掾。

至元十四年，元帥唆都下兵閩、越，見澤，與語而合，即辟元帥府提控案牘。時宋廣王據福州，改元炎興，度我軍且至，遂入于海，復聚兵甲子門。其將張世傑攻泉州，興化守臣陳瓚舉郡應之。文天祥置都督府于南劍州，守臣張清行都督府事，謀復建寧。閩中郡縣往往復從宋，江東大擾。唆都時軍浙東，建、信告急，唆都謀于眾曰：「我軍當何先？」澤曰：「彼據閩、廣，而我往浙右，非策之善。譬之伐木，務除其根，當先向南。」會行省檄唆都，與左丞塔出會兵甲子門，遂度兵閩關，八戰而至南劍，殺其守臣張清，宋師遂退。

冬十月，收福州，進攻興化，拔之。唆都怒其民反覆，下令屠城，澤屢諫不聽，復前說曰：「世傑不虞我軍遽至，方急攻泉州，謀固其植。我新得泉州，民志未固，旦暮且失守。比我定興化，整兵而南，彼樹植將日固矣。莫若開其遺民，使走泉南扇動之，世傑將膽落而走。是我不戰而完泉州，捷於吾兵之馳救也。」唆都喜，開南門縱民去，因得脫死者甚眾。世傑得逃民，知興化已破，乃解泉州圍去。唆都至泉州，部署別將，裝大艦趣甲子門，自將下漳州，軍于海豐，引精騎與塔出會。十二月，入廣州。

十五年春正月，還擊潮州，守將馬發備禦甚固，澤曰：「潮人所以城守不下者，以外多壁壘，為之援應也。第翦其外應，潮必覆矣。」乃分兵攻其一大壘，破之，餘壘盡散走，二旬而潮拔，馬發死焉。既而文天祥軍潰於江西，廣王暨張世傑死于海中，唆都還軍福建。

夏五月，詔立行中書省于福建，以唆都行參知政事，澤行省都事，從朝京師，命知興化

軍，賜金織衣，賞其善謀也。繼改興化軍為路，授澤行總管府事，民歌舞迎候于道曰：「是吾民復生之父母也。」喜極而繼以泣。郡新殘于兵，白骨在野，首下令掩埋之；又衣食其流離之民，有棄子于道者，置慈幼曹籍而撫育之。郡中惡年少喜為不義，以資求竄名卒伍，冀後得計功版授。官吏恐激變，不敢詰，澤悉追毀所授，誅其尤無良者，貪暴始戢。

始陳瓚以郡應張世傑，民多戰死者，至是，吏援例將籍其產，澤語吏曰：「國家至仁，誅止陳瓚，從瓚者猶蒙宥，民奈何連坐！」亟為令曰：「民不幸詿誤從陳瓚誅，及鬬死無後者，其田廬貲產並給其族姻，有司無所與。」吏不能逆，乃止。當江南未定，盜賊所在有之，民自相什伍，保衛鄉里。及時平，行省議籍為兵，上下洶洶，澤白行省曰：「國兵非少，今籍民以示少，非所以安反側也。且當籍者眾，民或有他心。」議遂格。澤又興學校，召長老及諸生講肄經義，行鄉飲酒禮，旁郡聞而慕之。興化故號多士，士咸知嚮慕，以澤與常衮、方儀，並肖像祠于學官。

至元二十一年，調永州路判官。湖廣平章政事要束木貪縱淫虐，誅求無厭。或妄言初歸附時，州縣長吏及吏胥富人比屋斂銀，將輸之官，銀已具而事遂中止。要束木即下令，責民自實，使者旁午，隨地置獄，株連蔓引，備極慘酷，民以考掠瘐死者載道，所獲不貲，要束木盡掩有之。有使至永，澤戒吏美供帳，豐酒食，務順適其意。使者感愧，無所發其毒，因間以利害曉之，一郡由是獲安。是歲，盜起寶慶、武崗，皆永旁郡也。行省遣澤討平之，俘獲五百餘人，簡出其詿誤者百有五十人，上書言狀，誅其首惡者三十一人，餘得減死。

二十六年，丞相桑哥建議考校錢穀，天下騷動。澤嘆曰：「民不堪命矣。」即自上計行省，要束木怒曰：「郡國錢糧無不增羨，永州何為獨不然！此直孫府判倚其才辨慢我，亟拘繫之，非死不釋也。」明年，桑哥敗，要束木伏誅，澤始得釋。

二十九年，湖廣平章政事闊里吉思薦澤才堪將帥，以行省員外郎從征海南黎。黎人平，軍還，上功，授廣南西道宣慰副使。秋七月，併左右兩〔江〕道歸廣西宣慰司，置〔都〕元帥府，[15]澤為廣西兩江道宣慰副使、僉都元帥府事。兩江荒遠瘴癘，與百夷接，不知禮法，澤作司規三十有二章，以漸為教，其民至今遵守之。又省廐置二十二所，以紓民力。歲饑，上言蠲其田租，發象州、賀州官粟三千五百石以賑饑者，既發，乃上其事。時行省平章哈剌哈孫，察其心誠愛民，不以專擅罪之。邕管徼外蠻數為寇，澤循行並徼，得阨塞處，布畫遠邇，募民伉健者四千六百餘戶，置雷留那扶十屯，列營堡以守之。陂

水墾田，築八堨以節瀦洩，得稻田若干畝，歲收穀若干石為軍儲，邊民賴之。海北元帥薛赤干贓利事覺，行省檄澤驗治。澤馳至雷州，盡發其奸贓，縱所掠男女四百八十二口、牛數千頭，金銀器物稱是，海北之民欣忭相慶。

御史臺言：「烏古孫澤奉使知大體，如汲長孺；為將計萬全，如趙充國。可屬大任。」詔擢為海北海南廉訪使。故例，圭田至秋乃入租，後遂計月受之，澤視事三月，民輸租計米五百石，澤曰：「夫子有言，事君者先其事，後其食。吾涖政日淺，而受祿四倍，非情所安。」量食而入，餘悉委學官，給諸生以勸業。常曰：「士非儉無以養廉，非廉無以養德。」身一布袍數年，妻子樸素無華，人皆言之，澤不以為意也。

雷州地近海，潮汐齧其東南，陂塘鹹，農病焉。而西北廣衍平衮，宜為陂塘，澤行視城陰，曰：「三溪徒走海，而不以灌溉，此史起所以薄西門豹也。」乃教民浚故湖，築大堤，堨三溪瀦之，為斗門七，堤堨六，以制其贏耗；釃為渠二十有四，以達其注輸。渠皆支別為牐，設守視者，時其啟閉，計得良田數千頃，瀕海廣潟並為膏土。民歌之曰：「舄鹵為田兮，孫父之教。渠之泱泱兮，長我秔稻。自今有年兮，無旱無澇。」

至大元年，改福建廉訪使。澤宿有德於閩，閩人安之。有芝五色產於憲司之澄清堂，士民以為澤之所致。以母年踰八十，求歸養長沙。歲餘，母喪，澤以哀毀卒。妻杜，以夫死，飲食不入口者十有三日，不死，乃復食。澤積官自承直郎至中大夫，謚正憲。

子良禎，仕至中書右丞，以功名終。

趙炳

趙炳字彥明，惠州灤陽人。父弘，有勇略，國初為征行兵馬都元帥，積階奉國上將軍。炳幼失怙恃，鞠於從兄。歲饑，往平州就食，遇盜，欲殺之，兄解衣就縛。炳年十二，泣請代兄，盜驚異，舍之而去。甫弱冠，以勳閥之子，侍世祖於潛邸，恪勤不怠，遂蒙眷遇。世祖次桓、撫間，以炳為撫州長，城邑規制，為之一新。己未，王師伐宋。未幾，北方有警，括兵斂財，燕薊騷動。王師北還，炳遠迓中途，具以事聞，追所括兵及橫斂財物，悉歸於民，世祖嘉其忠。

中統元年，命判北京宣撫司事。北京控制遼東，番夷雜處，號稱難治。時參知政事楊果為宣撫使，聞炳至，喜曰：「吾屬無憂矣。」三年，括北京鷹坊等戶丁為兵，蠲其賦，

令炳總之。時李璮叛，據濟南，炳請討之。國兵圍城，炳將千人獨當北面，有所俘獲，即縱遣去，曰：「脅從之徒，不足治也。」

濟南平，入為刑部侍郎，兼中書省斷事官。時有攜妓登龍舟者，即按之以法，未幾，其人死，其子犯蹕訴冤，詔讓之，炳曰：「臣執法尊君，職當為也。」帝怒，命之出，既而謂侍臣曰：「炳用法太峻，然非循情者。」改樞密院斷事官。濟南妖民作亂，賜金虎符，加昭勇大將軍、濟南路總管。炳至，止罪首惡，餘黨解散。歲凶，發廩賑民，而後以聞，朝廷不之罪也。遷遼東提刑按察使，遼東聞其來，豪猾屏跡。

至元九年，帝念關中重地，風俗強悍，思得剛鯁舊臣以臨之，授炳京兆路總管，兼府尹。皇子安西王開府於秦，詔治宮室，悉聽炳裁製。王府吏卒橫暴擾民者，即建白，繩以法。王命之曰：「後有犯者，勿復啟，請若自處之。」自是豪猾斂戢，秦民以安。有旨以解州鹽賦給王府經費，歲久，積逋二十餘萬緡，有司追理，僅獲三之一，民已不堪。炳密啟王曰：「十年之逋，責償一日，其孰能堪！與其裒斂病民，孰若惠澤加於民乎！」王善其言，遂命免徵。會王北伐，詔以京兆一年之賦充軍資，炳復請曰：「所徵逋課，足佐軍用，可貸歲賦，以蘇民力。」令下，秦民大悅。

十四年，加鎮國上將軍、安西王相。王府冬居京兆，夏徙六盤山，歲以為常。王既北伐，六盤守者搆亂，炳自京兆率兵往捕，甫及再旬，元惡授首。十五年春，六盤再亂，復討平之。王還自北，嘉賞戰功，賚賜有加。是歲十一月，王薨。

十六年秋，被旨入見便殿，帝勞之曰：「卿去數載，衰白若此，關中事煩可知已。」詢及民間利病，炳悉陳之，因言王薨之後，運使郭琮、郎中郭叔雲竊弄威柄，恣為不法。帝臥聽，遽起曰：「聞卿斯言，使老者增健。」飲以上尊馬湩。改中奉大夫、安西王相，兼陝西五路西蜀四川課程屯田事，餘職如故，即令乘傳偕敕使數人往按琮等。至則琮假嗣王旨，入炳罪，收炳妻孥囚之。時嗣王之六盤，徙炳等於平涼北崆峒山，囚閉益嚴。炳子仁榮訴於上，即詔近侍二人馳驛而西，脫炳，且械琮黨偕來。琮等留使者，醉以酒，先遣人毒炳於平涼獄中，其夜星隕，有聲如雷，年五十九，實十七年三月也。帝聞之，撫髀嘆曰：「失我良臣！」俄械琮等百餘人至，帝親鞫問，盡得其情，既各伏辜，命仁榮手刃琮、叔雲於東城，籍其家以付仁榮，仁榮曰：「不共戴天之人，所蓄之物，皆取於民，何忍受之！」帝善之，別賜鈔二萬二千五百緡，為治喪具。國朝舊制，無賻臣下禮，蓋殊恩也。六月，詔雪炳冤，特贈中書左丞，謚忠愍。

子六人：仁顯，早亡；次仁表，仁榮，仁旭，仁舉，仁軌。仁榮，仕至中書平章政事；餘俱登顯仕。

校勘記

↑ 祿食充足甘旨　元文類卷四九李德輝行狀「充」作「先」，較長。

↑ 時汪世顯宿兵利州　考異云：「案世顯以癸卯歲卒，在癸丑之前十年，傳殆誤矣。考姚燧撰李忠宣公行狀云：時汪忠烈公始宿兵利州。忠烈者，田哥之謚，非世顯也。」道光本改作「汪德臣」。

↑ 紹（興）〔慶〕　從道光本改。此言李德輝作戰四川事，紹興遠在江浙，與此無涉。

↑ 張（郃）〔郃〕　道光本與元文類卷四九姚燧李德輝行狀合，從改。按本書卷一六七呂　　傳作「張郃」。

↑ 以德輝為安西行省左丞　本證云：「案紀，是年七月立行省于京兆，以前安西相李德輝為參知政事。十月立陝西四川等處行中書省，以李德輝為左丞，時德輝已卒。是安西行省德輝止為參政，其為左丞則在陝蜀行省，且未聞命而卒也。傳俱誤。」

↑ 播州安撫使何彥（清）〔請〕率其民立廟祀之　按元名臣事略卷一一引李謙李德輝神道碑作「僉播州安撫使何彥請順民欲，立廟以祀」，元文類卷四九姚燧李德輝行狀作「僉播州安撫司事何彥抗章請即州治之東為廟」。此處誤「請」為「清」，今改。

↑ 張德輝字（輝）〔耀〕卿　據元名臣事略卷一〇宣慰張公、秋澗集卷四一張德輝挽詩序改。類編已校。

↑ 李（造）〔進〕之　據元名臣事略卷一〇引王惲張德輝行狀、遺山集卷一二李進之迂軒二首改。

↑ 耆耋不遠數千里來見　按元名臣事略卷一〇引王惲張德輝行狀作「耆耋不遠數百里來觀」，疑此處「千」當作「百」。

↑ 和糶粟十萬斛　按元名臣事略卷一〇引王惲張德輝行狀「糶」作「糴」，蒙史從改，疑是。

↑ 賦一征十年　按元名臣事卷一〇引王惲張德輝行狀作「賦一征十」，類編刪「年」字，疑是。

↑ 從世祖征雲南留亨為京兆榷課所長官　此句有「從」字不文，當有衍誤。蒙史刪「從」。

↑ 興元判官費正寅　疑當作「費寅」，「正」字衍。見卷一二六校勘記[七]。

↑ 二十六年立雲南行御史臺　本書卷一六世祖紀至元二十七年五月己巳條、卷八六百官志皆繫二十七年。新元史改「六」為「七」，是。

↑ 秋七月併左右兩〔江〕道歸廣西宣慰司置〔都〕元帥府　據本書卷一八成宗紀元貞元年六月乙卯條、卷六三地理志補。又按此非至元二十九年事，當繫元貞元年，疑「秋七月」上脫「元貞元年」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